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自願性公告**  
**鋼桶業務的最新發展**  
**與萬華集團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鋼桶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於近月正擴展其鋼桶業務，其中，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2020年8月11日與萬華集團和第三方公司訂立烟台合資協議和福建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分別同意成立烟台合資公司和福建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烟台合資公司和福建合資公司已經成立，兩家合資公司均由中糧包裝投資、萬華集團和第三方公司分別持有36%、32%及32%權益。兩家合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製造；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金屬材料製造。中糧包裝投資的出資須由現金作出，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家用化學品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製造。中糧包裝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萬華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 600309)，其主營業務為聚氨酯及助劑，異氰酸酯(MDI)及衍生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第三方公司是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萬華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萬華集團和第三方公司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與萬華集團的戰略合作，意義深遠。萬華集團是全球聚氨酯、石化和新材料行業的龍頭企業，萬華烟台工業園是萬華集團在亞太地區規模最大、水準最高、最具競爭力的生產基地。在國內化工行業「退城進園」及安全環保的持續高壓下，本集團完善的設施和長期重視並持續加碼研發創新，構築護城河。本次創新商業合作模式，深度綁定萬華集團，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鋼桶行業的領先地位，優化產能佈局，擴大市場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加速龍頭騰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烟台合資協議及福建合資協議項下交易(經合併計算)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第三方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合資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萬華福建和第三方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訂立，有關成立福建合資公司的協議
「福建合資公司」	指	中糧制桶(福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糧包裝投資、萬華集團和第三方公司分別持有 36%、32%及 32%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華集團」	指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 600309)
「烟台合資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萬華集團和第三方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訂立，有關成立烟台合資公司的協議

「烟台合資公司」 指 中糧制桶(烟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糧包裝投資、萬華集團和第三方公司分別持有 36%、32%及 32%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先生、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